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八六一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轉學規則

△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議決案

△本校組織大綱

△軍事訓練組布告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茲修正本校轉學規則公布如左

國立北京大學轉學規則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本科肄業生或畢業生欲轉入本校肄業時適用本規則（私立大學以曾在國民政府大學院或教育部立案者爲限）

（二）凡請求轉學各生應於報名轉學時繳驗（一）中學畢業証書（二）大學本科修業或畢業証書

（三）凡請求轉學各生應於報名轉學時由其原校將該生在校所習各學科之詳細成績函送本校經本校審查合格後方得加入本校轉學試驗

（四）轉學試驗科目如下：

（1）國文

（2）外國文

（3）轉入各該系之基本科目

（五）轉學試驗及格者由本校各系教授會按照程度擬定編入相當之年級提出教務會議通過後准其入學

（六）本校各系須有缺額時方能收納轉學生

（七）轉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至少須滿兩年

（八）轉學報名期限八月十五日截止報名及考試地點限在北平本校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茲將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議決案公布如左：

（一）考試委員會建議自下學年起各系一年級學生人數不滿五人者不得開班案

議決：自下學年起各系一年級學生人數不滿三人者不得開班

（二）本校組織大綱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茲將本校組織大綱公布於左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此布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施行方針以（一）研究高深學術（二）養成專門人才（三）陶融健全品格爲職志

第二條　本大學設理文法三學院

第三條　本大學理學院設左列各學系

一數學系

二物理學系

三化學系

四地質學系

五生物學系

六心理學系

第四條　本大學文學院設左列各學系

一哲學系

二教育學系

三中國文學系

四外國語文學系

五史學系

第五條　本大學法學院設左列各學系

一法律學系

二政治學系

三經濟學系

第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院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校長辦公室置秘書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校長綜理各院院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主持各系教學實施之計劃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系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教授副教授助教若干人由各院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遇必要時得聘請講師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課業處置課業長一人商承校長並商同各院院長綜理學生課業事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課業處設左列各組

一註冊組

二軍事訓練組

三體育組

課業處各組設主任一人註冊組主任由課業長兼任軍事訓練組及體育組主任由校長聘任之註冊組置事務員若干人軍事訓練組及體育組置導師及助理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全校事務上行政事宜並監督所轄

各機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秘書處分設左列各組

一庶務組
二出版組
三文牘組
四會計組
五儀器組
六衛生組

秘書處各組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商承校長處理本館事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並置事務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秘書長課業長圖書館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決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內部各種規程
四校務改進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院長秘書長課業長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其職權如左

一編造全校預算案
二擬定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案
三計劃全校事務及教務改進督促事項
四擬具其他建議於校務會議之方案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考試委員會
二圖書委員會
三儀器委員會
四財務委員會
五出版委員會
六學生事業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由校長就教授中指定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課業長組織之由校長爲主席課業長爲秘書

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全校課程
二計劃教務改良事項
三決議學生試驗事項
四決議學生訓育事項
五審定畢業生成績
六決議校長交議之事項
七建議提出校務會議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教學事項審議本院一切教務進行事宜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教授副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教學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事務會議以秘書長及所轄各組主任組織之秘書長爲主席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事務之進行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秘書處與本校其他各機關聯絡事項
三關於秘書處各組間聯絡事項
四建議提出校務會議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學則及各種會議並各種機關之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未規定者適用大學組織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經校務會議議決後由校長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之修訂以校長或校務會議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由校長公布之

◉軍事訓練組布告

本組第四大隊幹部隊第三大隊在本學年成績超過八十分以上之隊員照章分別給予獎狀獎章以資鼓勵茲將受獎各隊員姓名列左望自本月二十日星期一起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逕來本組領取可也此布

計開

第四大隊應受獎狀隊員

丁聲樹　許維遹　郭海清　趙君勝
章震南　周若度　張建一　姚廷芳
張甚立　曾祥寬　慈連洪　翟永坤
蘇叔升　馬觀海　范道麟　許文奇
吳省勤　彭　康　何德森　桑毓英
韓愼樞　武毓環

幹部隊應受獎狀隊員

郝瑞桓　劉樹楠　王玉璋　楊爾璜
宋仲濂　梁　崑　鄭金柱　李金愷
劉蔚吾　滕鳴凱　周　樞　賈善珍
劉生濟　張漢升　張宗孟　孫丕顯
申立超　劉炳信　王正俊

第三大隊應受獎章隊員

耿憲章　朱楨華　潘先桐　王孔武
李本貴　朱滋萃　白　傑　魏紹謙
崔新民　郭光華　侯宗魯　李長山
白維翰　張聯元　焦蘊楠　劉荃堂
錢秉維　熊　偉　陳召培　李鳳岐
李紹孟　段振綱　葉　藩　孫德先
王植先　張建中　古柏年　李化棠
于傳曾　劉崇德　彭啓周　夏竹林
王元呂　林志泉　周聚瀛　高祖傳
范覺民　傅慶隆　郝　綸　張硯田
陳玉均　王存貞　曹國彥　汪全義
張國棟　李志健　王輝曾

六月十六日

◉軍事訓練組布告

自去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一二年級同學志願報名着短便服受訓練者三十餘名本年春並協同構築各種溝壘架設軍橋等工事其到操次數均經記載准爲宋留俟屆三年級必修時再作成績茲將各隊員到操次數公布如左

計開

滕永林　楊　埒　邱祖桐　以上十三次
錢萬選　崔克信　以上十一次
劉全福　九次
徐克清　解鐵光　趙希哲　以上七次
蔣明謙　王志毅　薛琴訪　陳華癸
張德明　以上六次
趙祿祥　蒲敏功　吳硯農　以上五次
童俊明　張志良　張壽長　以上四次
周　信　劉國香　孫長元　朱　僑
范敬賢　方振岳　以上三次
孫鍾岳　李樹聲　以上二次
王振洲　劉松雲　以上一次

六月十五日

◉教育系布告

天津市教育調查完畢後，整理工作需人幫助，凡本系同學曾經修習教育行政，教育測驗等科，對於此問題有興趣，而暑中能留平者，均可參加工作，以資增加實際經驗。欲加入者請於本星期六（十八日）以前赴教育閱覽室簽名爲要

六月十四日

公告

◉中國音韻沿革試題

錢玄同

（1）研究周代古音，應該根據些什麼材料？近三百年中研究古音的有些什麼人與什麼書？他們對於古音上重要的貢獻有哪幾點？

（2）試就注音符號詳細說明『輔音』，『元音』及『韵』的發音。

（兩題任作其一）

◉說文研究試題

錢玄同

（1）就說文全書中舉出五十個『非形聲字』，一一說明其文字之構造，並注明『象形』，『指事』，『會意』等字樣。正篆與重文都可舉，舊解與新說都可用。

（2）就說文全書中舉出五十個許君『以聲爲訓』的字，而一一批評其所訓於字義切合與否。

（兩題任作其一）